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1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参加复试时，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保证不发布、传播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与复试相关的音视频、试题等资料，如发生上述事项，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诚信复试，不违规。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